

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(複製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關名稱		申請人		分機	
				聯絡 電話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(府內人員調閱作為出勤證明需該機關之人事單位核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(府內單位複製需該機關之政風單位核章)				
申請事由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外調閱/複製：申請人應至警政單位報案並持報案三聯單)				
事發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		
申請人調閱/(複製)完畢後簽名確認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<u>申請人簽名</u>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備註	一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如非必要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。 二、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				
申請機關核章	承辦單位	核稿	機關首長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使用 (附款或注意事項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 (原因：)					
承辦單位	核稿		機關首長		